

KBC 全球創新成長基金公開說明書

比利時公開發行開放式信託基金 (BEVEK/SIVAC)
具可變動數量之受益單位
依 85/611/EEC 「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交易準則」規定進行投資之
「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UCITS)」

KBC股票型基金

2007/05/01

本公開說明書包含下列項目：

- 有關主基金之資訊
- 有關子基金之資訊
- 年度修訂之資訊附錄

若本說明書之其他語文版本內容與原始荷蘭文版本有所出入，將以荷蘭文版本為主。

有關主基金之資訊

1. 基金名稱：

KBC 股票型基金

2. 成立日期：

1991 年 3 月 21 日

3. 存續期間：

無存續期間限制

4. 主基金法律管轄之屬國：

比利時

5. 現況說明：

主基金為下轄不同子基金之信託基金，選擇參與符合 85/611/EEC 「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交易準則」規定之投資，且其運作及投資行為受 2004 年 7 月 20 日有關共同投資組合管理模式之相關法律規定管轄。

6. 基金種類：

比利時開放式信託基金（「Bevek/Sicav」），已指派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作為基金投資之管理公司，地址為 Havenlaan 2, 1080 Brussels, Belgium。

7. 投資組合之管理委任：

無投資組合管理權之委任。

8. 金融服務：

相關金融服務由比利時的下列公司提供：

KBC 銀行，地址為 Havenlaan 2, B-1080 Brussels, Belgium

森提公司，地址為 Mechelsesteenweg 180, B-2018 Antwerp, Belgium

CBC 銀行，地址為 Grote Markt 5, B-1000 Brussels, Belgium

9. 承銷商：

KBC Asset Management S.A.，地址為 5,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

10. 保管銀行：

KBC 銀行，地址為 Havenlaan 2, 1080 Brussels, Belgium

11. 監管人：

由 Deloitte & Touche Bedrijfsrevisoren 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J. Vlamincx 先生擔任（審計及校訂會計師，由位於 Lange Lozanastraat 270, B-2018 Antwerp, Belgium 之「銀行保險暨金融委員會」認證）

12. 發起人：

KBC

13. 稅務制度：

針對主基金：

於每年 12 月 31 日，就該年比利時之淨未稅總額，按年度稅率 0.07%（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 0.08%）課徵。

主基金收取之比利時股利及已代扣繳稅款之國外收入，可獲得退稅（依協議規定，以避免重複課稅）。

基金投資人之所得稅及增值稅，分別依該投資人所適用之相關稅率課徵。為避免對所適用之財務制度有所爭議，投資人應諮詢專業人員或有資格之顧問取得相關資訊。

14. 補充資訊：

14.1. 資訊來源：

本說明書、基金章程、年報及半年報，以及有關其他子基金之完整資訊，均可於基金申購期間之前或之後，自提供財務服務之機構免費取得。

有關投資組合全部成本百分比及周轉率之歷史資料，可於主基金註冊辦公地址（Havenlaan 2, 1080 Brussels, Belgium）取得。

以下文件及資料可於www.kbcam.be網站取得：說明書、最近一期年報或半年報。

14.2. 法定主管機關：

銀行金融及保險委員會，地址：Congresstraat 12-14, 1000 Brussels, Belgium

本公開說明書之印行係由 BFIC 依 2004 年 7 月 20 日有關共同投資組合管理模式之法律第 53 條第一項規定核准。本項核准並不代表對內容之適當、品質或主管人員有任何判斷。

14.3. 應為公開說明書及簡要說明書內容負責之人：

信託基金之董事會

在信託基金董事會盡其所知之範圍內，本公開說明書及簡要說明書內所提及之資料均為真實，且並未遺漏任何關鍵性的資料。

14.3. 需要時可取得任何額外資訊之地點：

商品及知識管理部- APC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Havenlaan 2

108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KBC 基金專線 070 69 52 90（荷蘭語）；070 69 52 91（法語）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夜間10點，週六上午9點至下午5點）

有關 KBC 全球創新成長基金之資訊

1. 概要

1.1. 子基金名稱：

KBC 全球創新成長基金

1.2.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7 日

1.3. 存續期間：

無存續期間之限制

1.4. 股票代號：

不適用

1.5. 投資組合之管理委任：

無投資組合管理權之委任。

2. 投資明細

2.1. 子基金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在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為股東獲取可能之最大收益，包括尋求附加價值及收入。為達此目標，本子基金之資產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其他具連動性之財務工具。

2.2. 子基金投資策略：

許可之投資資產種類：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成包含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共同基金、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資產，以及任何經相關法律許可，並屬於達成 2.1 條投資目標範圍之其他工具。

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基金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相關風險或達成投資目標。

每隔相當期間，投資部位即會根據子基金之投資策略進行調整。此外，基金可同時運用以下這些有市場報價或無市場報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成其目標：包括與證券、指數、匯率或利率相關之期貨合約、選擇權或權益交換，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市場報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能透過專司此類交易之績優金融機構進行，這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也可以用來保護資產，使它們較不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子基金將根據法律及章程之規定，尋求最有效之交易。

參考指標：

摩根史坦利世界成長指數。此標的指數係用以作為績效費計算之參考。

特定策略：

基金資產至少應有 75% 投資於全球精選具有成長潛力之公司股票；尤其著重於那些致力研發，且其成果可能為公司帶來加值利益的股票。

風險之集中：

成長股

基金淨值可能因投資組合成分集中而產生大幅波動。

歐洲對於因股票共同投資機構買回自家發行參與權所得之報酬，將徵收以下之存款稅及相關費用：

歐洲存款稅方案：

「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UCITS) 將依 2004 年 5 月 17 日制定實施之法律，以及 2003 年 6 月 3 日歐盟會議為施行 2003/48/EEC 「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交易準則」而對利息收入存款之所得稅及 1992 年所得稅法之代扣繳條款所進行之修正規定，直接或間接投資至多百分之 15% 之資產於放款業務。

任何個人透過位於海外之付款代理人所收取之「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收入，均必須取得適用該情況之法律及命令等相關資訊。

歐洲對於因股票共同投資機構買回自家發行參與權所得之報酬，將徵收以下之存款稅及相關費用：

投資這項「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UCITS) 所得之收益，將不會依 2005 年 12 月 27 日所實施之專案法 (Program Law) 規定，就股票共同投資機構買回自家發行參與權所得之報酬徵收相關費用。

2.3. 子基金之風險評估：

基金之淨值可能上漲或下跌，投資人贖回之金額可能少於其初始之投資。

對「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UCITS) 之風險評估係根據比利時資產管理協會之建議，相關資訊可參見其網站 www.beama.be。

有關風險之進一步說明已包含於說明書內。

以下為對子基金之風險評估略表：

風險種類	風險之簡要定義	
市場風險	交易市場中某一特定資產類股全體下跌之風險；可能影響投資組合中該資產之價格及價值。	高
信用風險	因發行單位或其他相關機構違約所造成之風險。	零
交割風險	因交易透過結算系統進行之交割未獲得充分執行所造成之風險。	低
流動性風險	因某一投資部位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出清所造成之風險。	低
匯率或貨幣風險	因匯率波動影響投資價值之風險。	高
保管風險	保管或轉保管銀行造成所保管之資產損失之風險。	零
集中投資風險	因投資大量集中於特定資產或特定市場所造成之風險。	中
獲利風險	獲利能力之風險。	高
資本風險	投資資本之風險。	中
彈性風險	缺乏彈性且因產品本身之原因，不具充分能力與其他商品進行轉換。	零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造成之風險。	零
外界因素造成之風險	其他因外界因素變動本質所造成之不確定性風險（例如稅制變動）。	低

對匯率風險之評估並未考慮投資組合中「共同投資可轉讓證券」(UCITS) 評價貨幣以外其他貨幣之波動性。

2.4. 投資人種類之風險評估：

對於子基金之目標投資人而言，本風險評估屬於：非常積極之風險。

本風險評估係依據投資人就歐元市場之投資觀點計算，故對其他貨幣市場之投資人而言可能有所不同。更多有關風險評估之資訊可參見網站www.kbcam.be。
對投資人種類之風險評估係根據比利時資產管理協會之建議，相關資訊可參見其網站www.beama.be。

3. 公司資料

3.1.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由投資人負擔之單次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另有規定以子基金所選擇之貨幣或以每股淨值百分比支付者，依其規定)			
	申購時	贖回時	子基金轉換時
交易手續費	初次申購期間過後：至多5% 比利時境內：3%	-	若所欲轉換之子基金申購手續費大於原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則收取其差額。
行政費用 執行實體證券交付之費用	提供金融服務之機構就每筆實體證券交付可收取至多10歐元(外加21%增值稅)	-	提供金融服務之機構就每筆實體證券交付可收取至多10歐元(外加21%增值稅)
購入或售出资產應付之費用	-	-	相關子基金購入或售出资產應付之合理費用
申購後一個月內贖回之手續費	-	就該子基金收取至多5%	就該子基金收取至多5%
實體證券交付應付之稅額*	-	-	-
證券交易稅	-	資本股：1.1% (至多750 歐元) 配息收益股：0%	資本股－資本及配息：1.1% (至多 750 歐元) 配息收益股－資本及配息：0%

* 自公開保管銀行領回證券，或向記名證券持有人轉換證券，其相關之實體證券交付應付 0.6% 稅額。

由投資人負擔之多次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其他另有規定以子基金所選擇之貨幣或以每股淨值百分比支付者，依其規定)	
投資組合管理費	每年支付子基金總淨資產的1.35%；此處之資產不包括投資於KBC集團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投資商品。
行政服務費	每年0.1%，按季結算，於每季最後一個銀行交易日，按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金融服務費	-
保管費	每年 0.08%，於每年最後一個銀行交易日，按當日其所保管之資產餘額計算。但此處之資產不包括投資於 KBC 集團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投資商品。
年度稅賦	0.08%按每年 12 月 31 日比利時境內之未稅淨資產總額計算。資產總額中已併入相關投資商品之計稅基準者，則不包含在此。
其他費用(預估)，包括監管人費用，及其他可能應付董事之費用	每年0.1%，按子基金之淨資產總額計算。
績效費	各等級參與權之績效費，係以每日資本股的歐元漲跌幅與每日摩根史坦利世界成長淨回報指數歐元漲跌幅之差額計算。若差額為正數，將以前一日的淨資產乘以10%計算保留盈餘作為績效獎金。若差額為負數，將自先前已計算並保留之績效費中扣除。若先前並無保留之績效費，則將報酬之負數差額併入下一日，且在未將先前累計之負數差額沖抵完畢前，不另計算新的績效費。 在會計年度結算時，基金將會支付所有先前保留之盈餘績效費(即每日累計保留之總金額)。 若在會計年度結算時，累計之報酬差額為負數，則該金額將併入下一會計年度。除非先前累計之負數差額沖抵完畢，否則基金將不會保留或支付新的績效費。 摩根史坦利世界成長淨回報指數是一個保障派息收益的股票指數(即所謂淨回報指數)，其計價單位為美元，並依據不同證券交易中成長股的市值分配其權值比重。該指數的設立宗旨主要在於反映成長股的市場趨勢。該指數係於1974年12月31日成立，起始基準為100點；而該指數在2005年11月30日的水準則為1973.213點。

3.2. 優惠手續費及費用分享協議

有關此點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未包含於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子基金之補充說明」。

4. 基金交易之相關資訊

4.1. 公開發行之基金種類：

本子基金發行資本股及股息分配股，兩者均可依股東選擇為記名或不記名股票。記名股票依一、五及二十五股之面額發行。記名股票將不發行持股證明，但將提供確認書確認股東已登記於股東名冊。

4.2. 淨資產計價貨幣：

歐元

4.3. 股息分配：

每一財務年度結算後，股東大會將依 2004 年 7 月 20 日施行有關共同投資組合管理模式之法律規定，就應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之利潤作成決議。

資本股之持有人不參與股息之分配，該等股票之相關年度盈餘將併入其參與權資本內計算。

配息將於財務年度結算後六個月內，透過股東大會指派之機構支付。

股東大會得依相關法律規定，決議以分期方式配息。

董事會得依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執行分期方式之配息。

4.4. 募集申購期間：

除募滿提前結束外，申購時間為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998 年 5 月 28 日（含當日），申購款交割日為 1998 年 6 月 5 日。

4.5. 募集申購價格：

20,000 比利時法郎

4.6.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淨資產之價值自收受申購書期間結束後的第一個銀行交易日起，按日結算。

若欲計算淨資產價值，但申購參與權或子基金轉換之申請於 D 日發生變更，且至少 80%之實際價值在收受申請書期間結束時尚無法取得，則應使用 D 日之實際價值計算。

若欲計算淨資產價值，但申購參與權或子基金轉換之申請於 D 日發生變更，且超過 20%之實際價值在收受申請書期間結束已經取得，則應使用 D+1 日之實際價值計算。

4.7. 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淨資產價值於計算完畢後，將公告於金融新聞媒體（L'Echo 及 De Tijd）上，相關資訊亦可透過金融服務機構而取得。

4.8. 有關基金申購、買回及子基金轉換之條款定義：

D 日 = 收受申請書期間結束及公告淨資產價值之日（每一銀行交易日之下午五時）。前述收受申請書期間結束之時間，亦適用於說明書提及之金融服務機構及承銷商。關於其他之承銷商，投資人應自行向其查詢有關收受申請書期間結束時間之資訊。

D+1 銀行交易日 = 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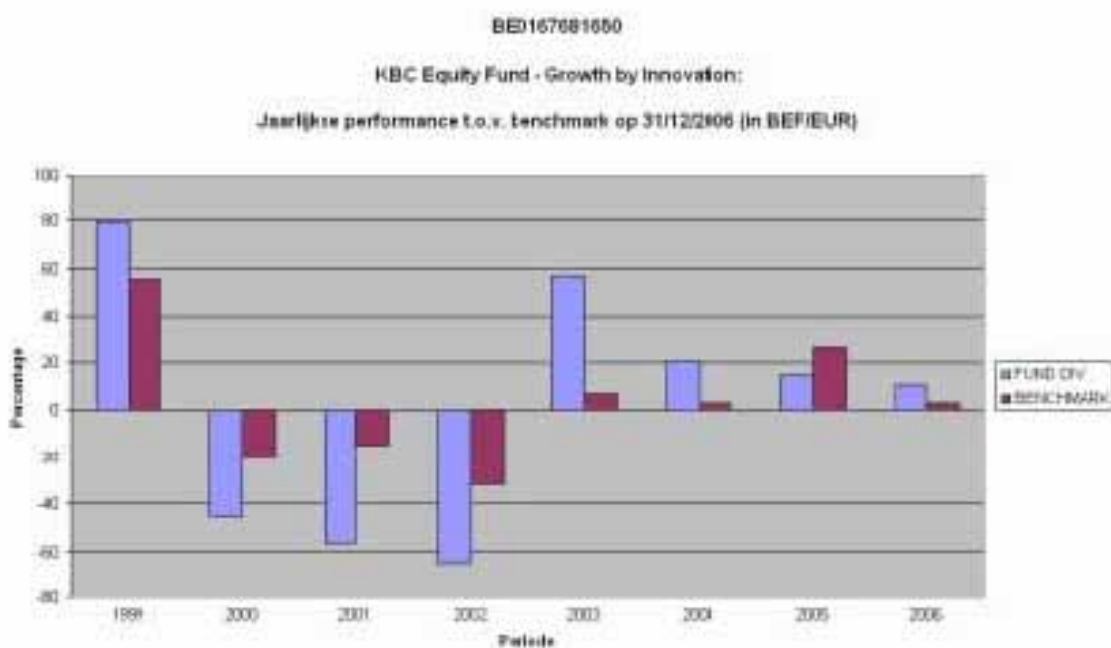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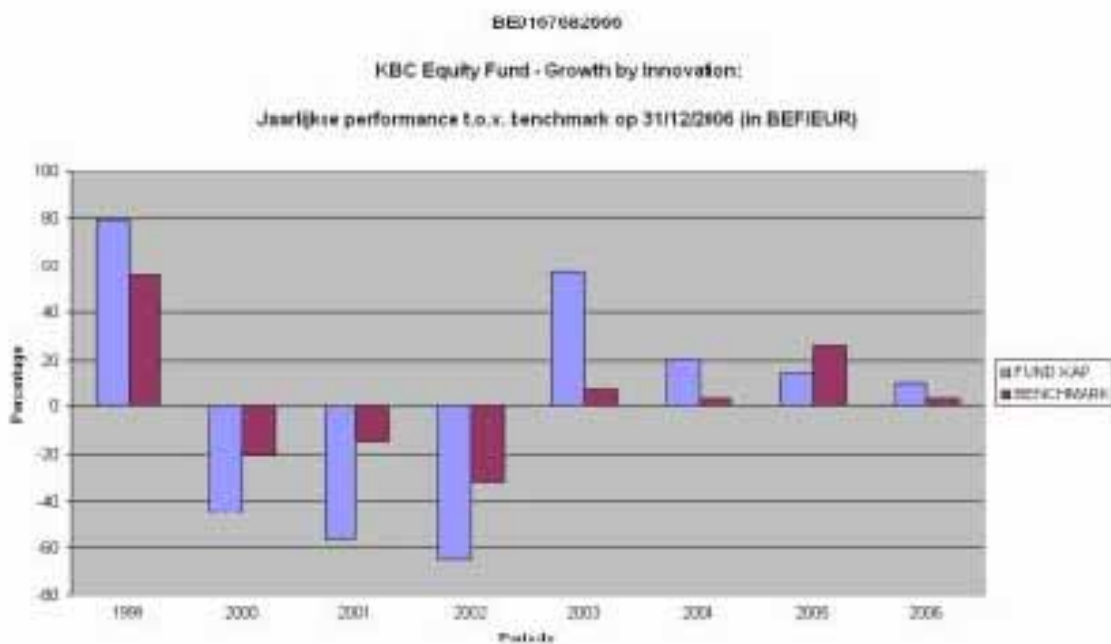
D+3 銀行交易日 = 按申請書付款或退款之日。

附件：有關 **KBC 全球創新成長基金**之年度修訂
前一會計年度結算日：去年 12 月 31 日

1. 綜合風險指標

在由零（低風險）至六（高風險）之風險本分級表上，本子基金之風險等級為五。

2. 不同基金種類之歷史收益



資本或配息股	ISIN代碼	幣別	1年		3年*		5年*		10年*		自發行日起*	
			基金報酬	參考指標	基金報酬	參考指標	基金報酬	參考指標	基金報酬	參考指標		基金報酬
配息	BE0167681650	比利時法郎/歐元	10.81%	3.00%	15.15%	10.15%	-3.58%	-0.51%			1998/05/28	-12.04%
資本	BE0167682666	比利時法郎/歐元	10.81%	3.00%	15.15%	10.15%	-3.57%	-0.51%			1998/05/28	-11.75%

* 相關報酬率均以年度為計算基準
過去之報酬率並不能作為未來報酬率之保證。

- 以上直條圖中顯示的是各會計年度中之總績效。
- 以上數值為歷史數值，並不能作業未來績效之任何指標。
該等數值未考量任何可能之架構調整。
- 以上數值以歐元計算(例如比利時法郎)。
- 計算方式：收益係以兩時間點間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計算，以百分比方式表現。對於分派股息之UCITS，其股息係按幾何比例併入報酬率計算。
- 若兩時間點相隔之期間大於一年，則一般收益計算將減去1加全部基金收益的N次方根，轉換為年度收益計算。
- 以上收益數值未考量相關參與權發行及買回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過去之報酬率並不能作為未來報酬率之保證，也沒有考慮任何可能發生之企業購併事件。
- 以上數據係資本股及/或配息股之報酬率。

3. 全部成本率

* 1.667%

* 以下費用不包括於全部成本率：

- 交易成本
- 借出借款之利息
- 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付款
- 投資人直接負擔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4. 周轉率：

* 投資組合周轉率為0.84%

* 調整後之投資組合周轉率為1.035%